（上接A33版）

临港亚诺化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最终受让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亚诺化工	关于公司分立事项的承诺函	2018年6月30日临港亚诺化工分立，将冶潜固有（2015）第2-007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冶临房权证中仓字第00384号、冀2018冶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23号、冀2018冶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39号、冀2018冶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46号、冀2018冶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56号、冀2018冶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63号）分立给临港亚诺化物新未力理房屋过户手续。 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土地分割及土地变更等），并在取得政府部门批准后3个月内完成前述产权转让手续，其中冀2018冶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4号房产（以下简称：00384号房产）将继续由临港亚诺化工使用，不办理产权登记变更，临港亚诺化物与临港亚诺化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租金为零元，因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国家法律、行政法律不明确的，相应权、费由临港亚诺化物承担，亚诺生物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分立给临港亚诺化工资产及与该等资产相关的债务以及分立给临港亚诺生物应承担的债务，由临港亚诺化工承担，如债权人向亚诺生物或临港亚诺生物追索，亚诺生物或临港亚诺化物应承担连带责任，亚诺生物或临港亚诺化物承担责任的，亚诺生物或临港亚诺化物可向临港亚诺化工追偿，赵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关于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产线的补充承诺函		鉴于乌海兰亚在本次交易前已投入建设2,3-二氯吡啶生产线与临港亚诺化工所生产品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的产品生产线。 具体生产线情况如下： 本公司承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经过交易双方沟通，将将上述生产线建成投产后，由临港亚诺化工以委托经营方式管理，具体受托经营事项届时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约定。 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年内，将上述竞争性生产线剥离至一个法律主体内，在该法律主体培育发展阶段，将该法律主体纳入亚诺化工，在该法律主体成熟后，将该法律主体继续委托临港亚诺化工经营。 待该法律主体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可以独立正常经营、实现盈利等），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该法律主体的权利，以消除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若该法律主体未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条件，则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该法律主体的权利，或将该法律主体注销或者出售给第三方，本人：
亚诺房地产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诉讼仲裁及处罚相关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违反上述保证，承诺人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最终受让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亚诺房地产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如违反上述保证，承诺人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最终受让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亚诺房地产	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上市公司的承诺： 1.承诺人最近三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承诺人于2016年2月，承诺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12号），承诺人受到警告及罚款处分，承诺人已完成相关年度财务报表追溯，并交纳了罚款；承诺人于2016年8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及相关当时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对承诺人进行了公开谴责，除前述情况外，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等情况。 2.承诺人最近三年内，除前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受过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承诺人最近三年涉及到原告刘琳、何艳、崔艳玲、陈绍林、贾国军、黄明江、史最云、张玉红、丁文义、张玉梅、胡淑容、南博、万海莲和南明山14人诉承诺人虚假陈述诉讼案件，该等案件均已驳回对方起诉而告终；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涉及到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等诉承诺人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该案件以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等撤诉而告终；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涉及到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诉承诺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该案件以万恒星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等撤诉而告终；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纠纷。目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犯罪或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承诺人最近12个月内，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况，亦不存在因表现较差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董事1刘鹤年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人最近三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犯罪或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承诺人最近12个月内，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况，亦不存在因表现较差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董事1刘鹤年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人最近三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犯罪或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承诺人最近12个月内，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况，亦不存在因表现较差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亚诺房地产	信息披露和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违反上述保证，承诺人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亚诺房地产	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上市公司的承诺： 1.承诺人最近三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犯罪或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如违反上述保证，承诺人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最终受让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亚诺房地产	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违反上述保证，承诺人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亚诺房地产	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如违反上述保证，承诺人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最终受让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亚诺房地产	信息披露和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如违反上述保证，承诺人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最终受让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亚诺房地产	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如违反上述保证，承诺人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最终受让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亚诺房地产	信息披露和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如违反上述保证，承诺人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最终受让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亚诺房地产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如违反上述保证，承诺人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最终受让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亚诺房地产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如违反上述保证，承诺人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最终受让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亚诺房地产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如违反上述保证，承诺人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最终受让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接A33版）

序号	企业名称	未来产品规划
1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目前暂时未生产产品，未来主要生产烟酰胺产品
2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已有的硫化物产品为甲基磺酰氯和甲基磺酸。

按乙酰的交易费用，国外客户巴斯夫一般是当年签订下一年度的订单，巴斯夫已于2019年12月同意诺化工签了2020年度的订单，因此，2020年临港亚诺化工仍是通过诺化工的巴斯夫销售。亚诺生物及诺化工承诺之后的订单由临港亚诺化工直接向巴斯夫签订。

巴斯夫2020年订单预计可以形成收入3,062.50万元，毛利预计1,190.11万元（以2-氯烟酰胺2019年1-9月平均单位成本测算），临港亚诺化工2019年未经审计的收入为27,490.96万元，未经审计净利润为3,918.24万元，巴斯夫2020年订单预计形成收入和临港亚诺化工2019年收入比例为11.14%，巴斯夫2020年订单预计形成毛利占临港亚诺化工2019年净利润占比为30.37%。

②本次交易后临港亚诺化工采购、销售的人员安排

目前诺化工的采购、销售人员全部由亚诺生物派遣，销售部邹广。

采购方面：本次交易后，临港亚诺化工本身有2名采购人员，主要负责工程项目的设备、施工以及辅助的采购。

自2020年起，临港亚诺化工成立了采购部门，人员未发生变化，母公司亚诺生物将与临港亚诺化工原材料采购的供应商重谈将原种给临港亚诺化工，之后由临港亚诺化工独立设置采购部。

销售方面：本次交易后，临港亚诺化工未有销售人员，其产品销售工作由母公司亚诺生物的销售部门负责，母公司亚诺生物有销售人员10名，负责所有集团内子公司的销售工作。

自2020年起，临港亚诺化工成立了销售部，将母公司原负责临港亚诺化工产品的销售人员的劳动关系转入临港亚诺化工，共转入8名，已与临港亚诺化工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人员独立，不影响正常的销售。

③临港亚诺化工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后，临港亚诺化工与临港亚诺生物在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临港亚诺生物正在投资建设的与临港亚诺化工存在上下游关系的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项目进展情况
临港亚诺生物	年产5,000吨烟酰胺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沧港审备字（2019）180号）	沧港环建[2019]-0-0-0